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一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卫生部关于临床检验中心管理的几点意见	1
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理暂行规定	3
关于印发 2001 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 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5
2001 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 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6
关于印发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 6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	1 7
第一章 总 则	1 7
第二章 GSP 检查员的申报资格	1 7
第三章 GSP 检查员的聘任	1 8
第四章 GSP 检查员的考核和选派	1 9
第五章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	2 0
第六章 附 则	2 1
关于印发零售药店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2 2
零售药店设置暂行规定	2 2
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 4

药品监督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2 5
关于印发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 3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3 4
第一章 总 则	3 4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3 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3 9
第四章 附 则	4 3
关于重申新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关规定	
的通知	4 4
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规范广告法律咨询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5 0
关于规范广告法律咨询服务的通知	5 1
关于做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机构	
制剂许证实行计算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5 3
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换发工作中应用计算机进行数据统计管理	
的方案	5 5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5 7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6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 （第 13 号）	6 9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 若干规定（暂行）	7 1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教育对外 合作管理的几点意见	8 1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临时出国人员 派遣管理工作的规定	8 3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出国团组 人员报批程序的规定	8 8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执行国务院《外国记者 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9 1
国家医药管理局规章报批、备案规定	9 3
国家医药管理局护照管理规定	9 6
国家医药管理局机关加强廉政建设的 十项规定	9 8
国家医药管理局行政立法暂行规定	1 0 1
第一章 总 则	1 0 1
第二章 行政立法程序	1 0 2
第三章 行政立法技术	1 0 4
第四章 附 则	1 0 6

卫生部关于废止若干规定的通知	1 0 6
卫生部关于检疫人员出海查验所乘交通 工具用费由船方支付的通知	1 0 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统计工作的意见 ..	1 0 8
卫生部门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1 1 4
第一章 总 则	1 1 4
第二章 信访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 1 5
第三章 信访工作分级负责的职权与程序	1 1 6
第四章 医疗事故与纠纷的信访问题处理	1 1 9
第五章 其它问题的处理	1 2 0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局令第 29 号)	1 2 3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1 2 3
第一章 总则	1 2 3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1 2 5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制度	1 2 8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1 2 9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1 3 1
第六章 附 则	1 3 3
计划与财务	1 3 3
《医院会计制度》的几点说明	1 3 3

病伤死亡原因类目表	1 3 5
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 总工会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 医疗经费报销自费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 的规定	1 4 1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公费医疗几个问题 的答复	1 4 3
关于对卫生专项补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的通知	1 4 4
关于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和加强财务 管理的规定	1 4 8
关于进一步扩大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基建、 物资自主权的几项规定（试行）	1 5 5
关于卫生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在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6 0
关于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的 暂行规定	1 6 2
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1 6 4
国境卫生检疫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1 6 9
第一章 总 则	1 6 9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会人员	1 7 1

第三章	预算管理	1 7 4
第四章	收入管理	1 8 2
第五章	支出管理	1 8 4
第六章	财产物资管理	1 8 7
第七章	货币资金管理	1 9 7
第八章	专项资金、专用基金、事业储备	
	周转金管理	2 0 1
第九章	往来款项和应缴预算收入管理	2 0 4
第十章	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	2 0 6
第十一章	附 则	2 0 8
	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	2 1 1
	卫生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	
	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费	
	医疗预防待遇问题的复函	2 1 4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对公费医疗和劳保	
	医疗按成本收费后，非试点地区病人到	
	试点地区就医收费问题的通知	2 1 5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两个	
	问题的复函	2 1 6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问题的批复	2 1 7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	

管理的通知	2 1 8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县以上工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问题的复函	2 2 2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县以上工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问题给中华 全国总工会的复函	2 2 4

卫生部关于临床检验中心管理的 几点意见

为了加强检验中心建设,为不断改进和提高临床检验工作质量,更好地为医、教、研服务,现对检验中心的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1. 体制和编制: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直属卫生部的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管理、业务指导和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临床检验中心是直属卫生厅(局)的负责本省、自治区、市的临床检验管理、业务指导和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既为省会城市又为计划单列市的城市,原设有检验中心的(省检验中心或市检验中心)原则上不再新建检验中心。

各级检验中心均实行主任负责制。

检验中心业务人员的技术职称按科研人员和临床检验人员系列晋升。

各级临床检验中心设独立的事业编制，编制人数，应根据工作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任务：

- （1）负责组织临床检验的质量评价和管理活动；
- （2）开展临床检验理论和方法学研究，开发、使用与推广新技术；
- （3）培训临床检验人员；
- （4）开展特殊检验项目，促进临床检验工作逐步社会化；
- （5）负责临床检验试剂及仪器的咨询工作，并协调生产管理；
- （6）组织学术活动及信息交流；
- （7）为卫生主管部门提供临床检验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

3. 经费：

临床检验中心的经费纳入卫生事业费预算，由主管上级单位单独拨款。在完成任务前提下，可开展面向社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理 暂行规定

一、卫生防疫人员经常深入疫区病家进行防病灭病和各项卫生工作，直接接触疫病和尘、毒。根据《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对卫生防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劳保用品要定期发放，特制订本规定。

二、卫生防疫人员服装既是防护服装，也是职业标志，要求应做到严肃、庄重、整洁、美观、大方、合体。既要符合消毒隔离、防止交叉感染和保护卫生防疫人员的原则，又必须有利工作，行使监督，便于区别。

三、卫生防疫、卫生检验、管理和工勤人员的服装要有一定的区分。

四、服装颜色以灰、白为主。个别工种可配以蓝色或其他浅色。

五、服装数量及质量要求：卫生防疫、卫生检验、管理、工勤人员冬夏装各两套，口罩两个；卫生检验人员、工勤人员帽子两顶。衣料选择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而定，原则上冬、夏装应分别选用厚薄不同的面料。凡需经高温消毒的服装，一律采用棉料，洗后浆烫平整。各类服装均实行以旧换新，调离收回的制度。

六、各类人员服装一律在工作时间穿戴，非工作时间不得使用，并经常洗换，保持清洁卫生。

七、进行严格无菌、隔离操作时，按常规要求另行穿戴防护性衣、帽、口罩和鞋。

关于印发 2001 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 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意 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我局制定了“2001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予以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01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2001 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1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深化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于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各项工作要融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之中，要通过加强监督促进改革的深入，要在药品流通领域逐步建立起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以促进企业集约经营，流通网络完善，交易手段先进，市场机制健全的战略变革。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使药品市场得到净化，流通秩序趋于规范，确保广大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为了尽快达到这一目标，2001年主要抓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巩固医药市场整顿成果，依法查处各种无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药品集贸市场和变相药品集贸市场的出现以及中药材专业市场超范围经营的发生，其实质问题是无

证经营药品。所以，打击无证经营药品是防止药品集贸市场反弹、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超范围经营的重要任务。各地一是要密切注视已被取缔的药品集贸市场，防止出现反弹；二是要防止无证经营者重新聚集形成新的药品集贸市场；三是要切实解决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经营者违法经营或变相经营中西成药，以及超范围经营饮片的问题。

在大批药品集贸市场被关闭取缔之后，将有相当数量的无证药品经营者受经济利益的驱动，会由明转暗，继续从事非法药品经营活动。其中包括搞挂靠经营，异地经营，城镇个体行医人员和个体诊所违反规定从事药品购销活动，在城镇街头非法收购贩卖药品，兽用药品经营单位经营人用药品等，都是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清理，务使其无处藏身并得到应有的惩处，使药品市场得到净化。

要在药品计划抽验的基础上加大监督抽验的力度。要对无证经营药品严重地区和有变相药品集贸市场之嫌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抽验，推动查处无证经营和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工作的深入进行。

为了切实巩固过去两年整顿医药市场所取得的

成果，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应当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号）以及转发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和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制。为此，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争取继续得到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请省政府出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制，明确各地、市、县政府对本辖区内巩固医药市场整顿成果和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的责任。

二、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违法刊播药品广告行为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精神，在这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专项行动中认真督办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端掉制假、售假黑窝点以及犯罪团伙，组织好对跨省案件的查处。2001年下半年我局将组织一次全国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展览，以进一步震慑制售假劣药